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693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吳政鴻

林憶茹

被告 江運璽即北璽實業商行

江運璽即新璽實業商行

江運璽即江發璽實業商行

江運璽即萬璽實業商行

江運璽即華安實業商行

江運璽即萬新實業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陸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
01 息。  
02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 
03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4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5 理 由 要 旨

06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通信服務申請書及  
07 專案同意書、帳單、催告函及退件信封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，堪  
08 信為真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 
09 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  
10 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  
11 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4 法 官 李崇豪

15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 
17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18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19 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  
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 
21 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23 書 記 官 陳又琳